

#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4)京01强清40号

2024年2月6日，本院根据嘉华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北京谊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，清算组负责人为李储华。

北京谊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人民法院、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